关于《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公示稿）》的

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优化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和整治格局，提升寻甸县国土综合治理能力，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起草了《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公示稿）》（简称《草案》）。现就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项目实施背景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大部署。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的总体要求，紧密结合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发展实际，统筹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实施“守底线、优结构、增绿色、激活力、提品质、促均衡、强治理”的发展方略，编制寻甸县国土空间规划，为县域可持续发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和空间用途管制提供依据。为依法规范实施本项目，特制定《草案》。

二、《草案》起草过程

2023年3月以来，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评估等工作，起草了方案的初稿，充分征求16个乡镇（街道）及县级有关部门意见，经过多轮修改完善，形成《草案》。

三、《草案》起草主要依据

为贯彻落实中央深化体制改革和新型城镇化发展的决策部署，实践五大发展理念，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及云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要求，探索建立寻甸县“多规合一”空间规划体系，统一管控和高效利用空间资源，提升行政管理效能和空间治理能力，促进经济发展、城乡建设、国土利用、环境保护、城市安全等部门规划的统筹和协调，实现全县空间治理“一张图”。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在起草《草案》过程中，认真调查研究寻甸县的空间发展布局、经济组成结构、资源有效利用等方面问题，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号）；《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7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1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自然资办发函〔2021〕90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2〕47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 （自然自发〔2022〕186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及生态环境有关工作统筹衔接的通知》（云府办明电〔2019〕28 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云发〔2020〕7 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空规〔2022〕602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起草了《草案》。

四、《草案》主要内容

## 《草案》主要包括本项目规划总则、规划的总体定位与发展目标、规划构建的国土空间格局、底线分区管控、城乡一体化发展、县区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详见同步公告的《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公示稿）》。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将认真开展《草案》提交决策前各项工作，按程序提请决策实施。